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62號

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姚宏偉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03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84號），
09 10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扣案之白色微潮結晶塊壹袋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陸
13 參陸捌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14 理由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姚宏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
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3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期
17 滿，惟扣案之白色微潮結晶塊1袋，驗餘淨重0.6368公克，
18 經檢驗出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19 20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21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
22 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
23 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按違
24 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
25 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自明。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
2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
27 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
28 物，並應沒收銷燬之。

29 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以11
30 1年度毒偵字第203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11月16

日期滿，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、執行卷宗確認無誤，堪以認定。惟扣案之白色微潮結晶塊1袋（實稱毛重0.8710公克，淨重0.6370公克，驗餘淨重0.6368公克，保管字號：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保字第890號），經送鑑驗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，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0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（見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036號卷第187頁），足證上開扣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連同無法析離之甲基安非他命包裝袋1只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是聲請意旨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用罄而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宜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